**臺中市政府**

**「106年-107年推動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安獎參選計畫」**

1. 依據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、本市勞動檢查處年度施政計畫、勞動部

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106年度

「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府各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水準，強化本府工程參選勞動部107年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之競爭力，並同時提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水準，達成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機關：本府勞工局、本市勞動檢查處
2. 協辦機關：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

四、辦理期間：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1. 實施對象：
2. 本府各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列為訓練實施對象
3. 各機關推薦參選工程列為輔導對象。除未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機關外，各一級機關明年應至少推薦1個以上所屬(或下級機關)之工程參加107年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將事由函報本府勞工局解除列管。
4. 實施方式：

依勞動部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每年預定辦理1次選拔，選拔類別包含工程類及人員類兩種，依期程勞動部會於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開始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，再於7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，並於8月底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後，勞動部會另擇期公開表揚。

另依查評審表之評分項目，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評分比例各占24%、24%及52%，而主辦機關評分著重於施工安全風險管理，監造單位著重於安全監造技術，而施工廠商則著重於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其他管理事項部分。為強化本府公共工程參選金安獎之競爭力，特規劃相關輔導及訓練工作如下：

1.金安獎參選輔導：

本局除依本府「金安心工程計畫」辦理金安心工程輔導外，將再針對本府各機關推薦參選之工程，辦理107年金安獎參選輔導，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，針對金安獎評審項目，提供現場安全設施及工安管理改善建議，並協助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準備參選資料。另外於勞動部辦理金安獎初審之實地評鑑時，如有必要者本市勞動檢查處將派員會同實地評鑑。

2.實務訓練暨宣導會：

為提供本府公共工程金安獎相關參選資源，預計將於106年10月及11月辦理2場次金安獎宣導會，並邀請近幾年金安獎評選委員、得獎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派員擔任講師，分享金安獎評選重點及參選經驗，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參選107年度金安獎選拔之競爭力。

六、計畫目標量次：

（一）金安獎參選輔導：

(1)106年度：30場次

(2)107年度(4月30日前)： 6場次

（二）實務訓練暨宣導會：2場次

七、經費來源：經費來源由本府勞工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預算、勞動部106年度

「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」代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